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单位性质为行政机关，属于市政府工作部门，经费管理方式是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

(二) 部门职责

1、承担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的责任。2、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4、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责任。5、研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执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市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拟定有关配套的规章、文件和答复意见。6、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责任。负责指导全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7、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协助市长办理政府法制工作事项。负责为市政府重要决策提供法律意见。负责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负责协调市政府涉讼法律事务，代理、协助做好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人员的培训考核和资格管理。8、负责定期清理市政府规章，汇编市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组织和指导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出版重要的市政府规章英文文本。9、对市政府各部门和区县政府法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政府法制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开展政府法制宣传教育以及对外法制工作交流。10、承担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11、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2016 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1、法治政府建设方面。根据政府机构改革情况，提请市政府调整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加强全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围绕实施《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指导督促各区、各部门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实施方案，完善年度依法行政重点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全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体系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估制度。配合推进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建设，保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2、政府制度建设方面。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要求，科学编制 2016 年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在政府规章项目立法协商的基础上，在立法计划编制中探索开展立法协商工作。选取重大民生立法项目召开立法听证会，放大立法工作的社会效应。密切

关注江北新区总体规划、省委、省政府意见和中编办机构批复情况，按照市委、市人大、市政府要求推进推进《南京江北新区条例》立法工作。

3、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方面。选择1至2件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参照立法程序，扩大征求意见范围，召开专家论证会，相对人座谈会。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第三方评价活动。结合政府机构改革，重新审定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配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出台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

4、行政执法监督方面。加大对重点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研究。继续推进市政府行政执法裁量等5项完善行政执法制度的贯彻落实。研究起草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办法，健全完善对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加快健全确责、履责、问责的执法责任体系。进一步落实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提升备案的及时率、准确率。按省政府要求切实做好全市1.6万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统一换证工作。继续推进两法衔接工作。

5、行政复议和应诉方面。建成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组织市政府及相关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申报省级规范化建设合格单位。正式成立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定《南京市行政复议基层联系点规范化建设标准》，开展行政复议基层联系点规范化建设创建活动。加强对全市100个街镇行政复议基层联系点工作的管理、指导、培训力度。严格执行《市政府法制办行政复议办案规则》，加大行政复议案件听证力度，全年听证案件数量力争达30%。

二、关于2016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一）2016年预算基本情况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本年度收入预算，财政拨款1012.45万元，比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工资改革产生的工资和福利支出以及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的增加。

本年度支出预算，其中：（1）基本支出851.95万元。包括：工资和福利支出：630.2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7.28万元、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104.45万元。（2）项目支出122.5万元。（3）不可预见经费38.0万元。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公务接待经费：15.7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6万元（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4）会议费：7.60万元；

(5) 培训费：43.04 万元。

(二) 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本单位项目预算的安排严格按照市政府“三定”方案中的部门职责，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了解地开展政府法制工作，2016 年项目预算总额为 1012.45 万元。

1、全市立法（文件审查）调研工作经费 30 万元。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要求，科学编制 2016 年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在政府规章项目立法协商的基础上，在立法计划编制中探索开展立法协商工作。选取重大民生立法项目召开立法听证会，放大立法工作的社会效应。密切关注江北新区总体规划、省委、省政府意见和中编办机构批复情况，按照市委、市人大、市政府要求推进推进《南京江北新区条例》立法工作。具体费用的安排是印刷文件、调研考察、专家咨询、车辆运行费用等，目的是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和文件审查工作。

2、全市行政复议办案工作经费 15 万元。用于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市政府相关的信访复核复查，代表市政府到省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代表市政府到省高院处理应诉。建成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组织市政府及相关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申报省级规范化建设合格单位。正式成立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定《南京市行政复议基层联系点规范化建设标准》，开展行政复议基层联系点规范化建设创建活动。加强对全市 100 个街镇行政复议基层联系点工作的管理、指导、培训力度。严格执行《市政府法制办行政复议办案规则》，加大行政复议案件听证力度，全年听证案件数量力争达 30%。具体费用涉及到行政复议文书的邮寄、送达、印刷、外出及车辆运行以及相关办公经费，目的是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和化解行政矛盾纠纷。

3、全市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及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依法行政评议考核工作经费 30 万元。用于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费用安排具体用于：两法衔接工作的推进、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外出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接待相关部门、邀请相关专家和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保障工作等，目的是更好地组织实施全市依法行政规划和工作计划，协助市政府办理政府法制工作的有关事项。

4、办公设备购置费：7.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办公设备购置更新。

5、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培训费 40 万元。为了适应新的行政诉讼法要求，对全市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行政复议应诉人员的培训工作和 100 个街镇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人员的培训，费用包括场租费、餐费、资料费等，目的是让全市的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的业务素质得到进一步的提高，能更高质量、更规范执法。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4、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6、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